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5〕483号

签发人：刘乃生

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股份”）于2025年6月12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信建投接受委托，作为友邦股份的辅导机构，特此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5,1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忠
注册地址	常熟市董浜镇华烨大道30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建忠直接持有公司71.71%的股份，直接持有投盈合伙2.76%的份额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投盈合伙控制公司1.50%的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73.21%，系公司控股股东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备注	不存在近3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6月
辅导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	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主要包括：	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自学，并进行集中授课。	中信建投辅导小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1)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与规范要求；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要求与法律责任； (3) 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规范要求。		普通合伙)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8 月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 (1) 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是否合法，产权关系是否明晰； (2) 公司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是否完整、清晰； (3)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会计基础工作。	制定全面的尽职调查计划，协调律师和会计师，对公司基本情况、改制过程、历史沿革、发起人及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经营模式、董监高基本情况、财务会计、税收、环保等进行全面核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会同企业进行整改。	中信建投辅导小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9 月	辅导总结和验收。	(1) 辅导小组做好辅导工作的全面回顾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2) 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考试； (3) 做好北交所上市申请的准备工作。	中信建投辅导小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联系人：刘海彬 1377430474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6月12日印发
